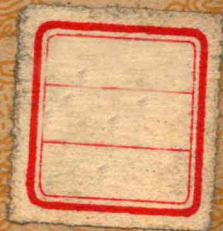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宋八大家文鈔

六



鈔文家大八宋唐

(六)

選行伯張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鈔文家大八宋唐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* D 六八二〇

平

鈔選者

張伯行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 沈抱秋)

王崑武 謝雨東 王文治
模 孫平治 黃堅)

唐宋八大家文鈔卷之十七 曾文定公文

唐論

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。日入於亂。以至於秦。盡除前聖數千載之法。天下旣攻秦而亡之。以歸於漢。漢之爲漢。更二十四君。東西再有天下。垂四百年。然大抵多用秦法。其改更秦事。亦多附己意。非放先王之法。而有天下之志也。有天下之志者。文帝而已。然而天下之材不足。故仁聞雖美矣。而當世之法度。亦不能放於三代。漢之亡。而強者遂分天下之地。晉與隋雖能合天下於一。然而合之未久而已亡。其餘不足議也。代隋者唐。更十八君。垂三百年。而其治莫盛於太宗。宗之爲君也。詘己從諫。仁心愛人。可謂有天下之志。以租庸任民。以府衛任兵。以職事任官。以材能任職。以興義任俗。以尊本任衆。賦役有定制。兵農有定業。官無虛名。職無廢事。人習於善行。離於末作。使之操於上者。要而不煩。取於下者。寡而易供。民有農之實。而兵之備存。有兵之名。而農之利在。事之分有歸。而祿之出不浮。材之品不遺。而治之體相承。其廉恥日以篤。其田野日以闢。以其法修則安。且治。廢則危。且亂。可謂有天下之材。行之數歲。粟米之賤。斗至數錢。居者有餘蓄。行者有餘資。人人自厚。幾致刑措。可謂有治天下之效。夫有天下之志。有天下之材。又有治天下之效。然而不得與先王並者。法度之行。擬之先王未備也。禮樂之具。田疇之制。庠序之教。擬之先王未備也。躬親行陣之間。戰必勝。攻必克。天下莫不以爲武。而非先王之所尙也。四夷萬里。古所

未及以政者莫不服從。天下莫不以爲盛。而非先王之所務也。太宗之爲政於天下者得失如此。由唐虞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湯之治。由湯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文武之治。由文武之治千有餘年而始有太宗之爲君。有天下之志。有天下之材。又有治天下之效。然而又以其未備也。不得與先王並而稱極治之時。是則人生於文武之前者。率五百餘年而一遇治世。生於文武之後者。千有餘年而未遇極治之時也。非獨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。士之生於文武之前者。如舜禹之於唐。八元八凱之於舜。伊尹之於湯。太公之於文武。率五百餘年而一遇。生於文武之後。千有餘年。雖孔子之聖。孟軻之賢而不遇。雖太宗之爲君而未可以必得志於其時也。是亦士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。故述其是非得失之迹。非獨爲人君者可以考焉。士之有志於道而欲仕於上者可以鑒矣。

茅鹿門曰。文格似弱。而其議則正當。

張孝先曰。唐太宗之治雖未及於古。然三代以下言治者必以貞觀爲極盛。由太宗有其志有其材而遂有其效也。其論太宗爲政於天下。著其所以得而又原其所以不及於古者。炯炯如指上羅紋。子固留心經世如此。

佛教

建隆初。詔佛寺已廢於顯德中不得復興。開寶中。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。至道初。又令三百人歲度一人。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。先是泉州奏僧尼未度者四千人。已度者萬數。天子驚駭。遂下詔曰。古者一夫

耕三人食。尚有受餒者。今一夫耕十人食。天下安得不重困。水旱安得無轉死之民。東南之俗。游惰不職者。跨村連邑。去而爲僧。朕甚嫉焉。故立此制。

張孝先曰。子固嘗論佛氏之教無用而食民之食。法止於今之爲者而不許復入。則舊徒之盡也不日矣。誠如開寶之詔。則不特可以正人心。而且可以足民食。其益於世道豈淺鮮哉。

講官議

孔子之語教人曰。不憤。悱不啓。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。則不告也。孟子之語教人曰。有答問者。荀子之語教人曰。不問而告。謂之傲。問一而告二。謂之囋。傲非也。囋非也。君子如響。故禮無往教而有待問。則師之道有問而告之者爾。世之挾書而講者。終日言而非有問之者也。迺不自知其強聒而欲以師自任。何其妄也。古之教世子之法。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。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。則示之以道者。以審諭之爲淺。故不爲也。况於師者何爲也哉。正己而使觀之者化爾。故得其行者或不得其所。以行得其言者或不得其所以言也。仰之而彌高。鑽之而彌堅。德如是。然後師之道盡。故天子不得而召也。諸侯不得而友也。又况得而臣之乎。此伊尹太公。子思孟子之徒。所以忘人之勢。而唐虞三代大有爲之君。所以忘其勢也。世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。官以侍爲名。則其任固可知矣。迺自以謂吾師道也。宜坐而講。以爲請於上。其爲說曰。必如是。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也。夫坐而論道。謂之三公。作而行之。謂之卿大夫。語其任之無爲與有爲。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也。且禮於朝。王及羣臣皆立。無獨坐者。於燕

皆坐無獨立者。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。昔晉平公之於亥唐。坐云則坐。曾子之侍仲尼。子曰參復坐。則坐云者。蓋師之所以命學者。未果有師道者。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也。則世之爲此者。非妄歟。故爲此議以解其惑。

茅鹿門曰。嚴緊而峻。必因當時伊川爭坐講。故有此議。

張孝先曰。上半篇論講非師道。謂其不待問而告。則疑於強聒也。後半篇論坐講不足以爲尊師之禮。而不當以坐自請也。其辨甚峻。然觀其意。有似乎激而過者。夫必待問而後告。苟不問則不告矣。不問之時固多也。因而不問而遂可以廢講乎。坐而講不足爲尊師。苟立而講。其體不已褻乎。以坐請者。所以重道。非自重也。則講固未可廢。而請坐講固亦未可議也。南豐此論。其殆有激而過者耶。

爲人後議

禮大宗無子。則族人以支子爲之後。爲之後者。爲所後服斬衰三年。而降其父母期。禮之所以如此者何也。以謂人之所知者近。則知親愛其父母而已。所知者遠。則知有嚴父之義。知有嚴父之義。則知尊祖。知尊祖。則知大宗者。上以繼祖。下以收族。不可以絕。故有以支子爲之後者。爲之後者。以受重於斯人。故不得不以尊服服之。以尊服服之。而不爲之降己親之服。則猶恐未足以明所後者之重也。以尊服服之。又爲之降己親之服。然後以謂可以明所後者之重。而繼祖之道盡。此聖人制禮之意也。夫所謂收族者。記稱與族人合食。序以昭穆。別以禮義之類。是特諸侯別子之大宗。而嚴之如此。况如禮所稱天子及其始

祖之所自出者。此天子之大宗。是爲天地宗廟百神祭祀之主。族人萬世之所依歸。而可以不明其至尊至重哉。故前世人有以支子繼立。而崇其本親。加以號位。立廟奉祀者。皆見非於古今。誠由所知者近。不能割其私愛。節之以禮。故失所以奉承正統。尊無二上之意也。若於所後者以尊服服之。又爲之降己親之服。而退於己親。號位不敢以非禮有加也。廟祀不敢以非禮有奉也。則爲至恩大義。固已備矣。而或謂又當易其父母之名。從所後者爲屬。是未知考於禮也。禮爲人後者。爲所後者之祖父母。父母妻之父。母昆弟。昆弟之子。若子者。此其服爲所後者。而非其爲己也。爲其父母期。爲其昆弟大功。爲其姊妹適人者。小功。皆降本服一等者。此其服爲己。而非爲所後者也。使於其父母服則爲己名。爲所後者。是則名與實相違。服與恩相戾矣。聖人制禮。不如是之舛也。且自古爲人後者。不必皆親昆弟之子。族人之同宗者。皆可爲之。則有以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。有以緦麻袒免無服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。若當從所後者爲屬。則亦當從所後者爲服。從所後者爲服。則於其父母有宜爲大功。爲小功。爲緦麻。爲袒免。爲無服者矣。而聖人制禮。皆爲其父母期。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。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。親非變。則名固不得而易矣。戴德王肅喪記曰。爲人後者。爲其父母降一等服。齊衰期。其服之節。居倚廬。言語飲食。與父在爲母同。其異者。不祥不禫。雖除服。心喪三年。故至於今。著於服令。未之有改也。豈有制服之重如此。而其名遂可以絕乎。又崔凱喪服駁曰。本親有自然之恩。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爲重。無緣迺絕之矣。夫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。而輒謂可以絕其名。是亦惑矣。且支子所以後大宗者。爲推其嚴父之心。以尊祖

也。顧以尊祖之故而不父其父。豈本其恩之所由生。而先王教天下之意哉。又禮適子不可爲人後者。以其傳重也。支子可以爲人後者。以非傳重也。使傳重者後己宗。非傳重者後大宗。其意可謂卽乎人心而使之兩義俱安也。今若使爲人後者以降其父母之服一等。而遂變革其名。不以爲父母。則非使之兩義俱安。而不卽乎人心莫大乎如是也。夫人道之於大宗。至尊至重。不可以絕。尊尊也。人子之於父母。亦至尊至重。不可以絕。親親也。尊尊親親。其義一也。未有可廢其一者。故爲人之後者。爲降其父母之服。禮則有之矣。爲之絕其父母之名。則禮未之有也。或以謂欲絕其名者。蓋惡其爲二而使之爲一。所以使爲人後者之道盡也。夫迹其實。則有謂之所後。有謂之所生。制其服則有爲己而非爲所後者。有爲所後而非爲己者。皆知不可以惡其爲二而強使之爲一也。至於名者。蓋生於實也。迺不知其不可以惡其爲二而欲強使之爲一。是亦過矣。藉使其名可以強使之爲一。而迹其實之非一。制其服之非一者。終不可以易。則惡在乎欲絕其名也。故古之聖人。知不可以惡其爲二而強使之爲一。而能使其屬之疏者相與爲重。親之厚者相與爲輕。則以禮義而已矣。何則。使爲人後者於其所後。非己親也。而爲之服斬衰三年。爲其祭主。是以義引之也。於其所生。實己親也。而降服齊衰期。不得與其祭。是以禮厭之也。以義引之。則屬之疏者相與爲重。以禮厭之。則親之厚者相與爲輕。而爲人後之道盡矣。然則欲爲人後之道盡者。在以禮義明其內。而不在於惡其爲二而強易其名於外也。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。此見於經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。漢祭義以謂宣帝親諡宣曰悼。魏相以爲宜稱尊號曰

皇考立廟。後世議者皆以其稱皇立廟爲非。至於稱親稱考。則未嘗有以爲非者也。其後魏明帝尤惡爲人後者厚其本親。故非漢宣加悼考以皇號。又謂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。皆不得謂考爲皇。稱妣爲后。蓋亦但禁其猥加非正之號。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。此見於前世議論爲人後者。於其本親稱考妣之明文也。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。罔極之重。非制教之所裁。昔日之名。非一朝之所去。此出後之身。所以有服本親也。又曰。情不可奪。名不可廢。崇本敘恩。所以爲降。則知爲人後者。未有去其所出父母之名。此古人之常理。故坦之引以爲制服之證。此又見於前世議論爲人後者。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。是則爲人後者之親。見於經。見於前世議論。謂之父母。謂之考妣者。其大義如此。明文如此。至見於他書及史官之記。亦謂之父母。謂之考妣。謂之私考妣。謂之本親。謂之親者。則不可一二數。而以爲世父叔父者。則不特禮未之有。載籍已來。固未之有也。今欲使從所後者爲屬。而革變其父母之名。此非常異義也。不從經文與前世數千載之議論。亦非常異義也。而無所考據以持其說。將何以示天下乎。且中國之所以爲貴者。以有父子之道。又有六經與前世數千載之議論以治之故也。今忽欲棄之。而伸其無所考據之說。豈非誤哉。或謂爲人後者。於其本親稱父母。則爲兩統二父。其可乎。夫兩統二父者。謂加考以皇號。立廟奉祀。是不一於正統。懷二於所後。所以著其非。而非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。然則加考以皇號與禮及立廟稱皇考者。有異乎。曰。皇考一名。而爲說有三。禮曰考廟。曰王考廟。曰皇考廟。曰顯考廟。曰祖考廟。是則以皇考爲曾祖之廟號也。魏相謂漢宣帝父宣稱尊號曰皇考。旣非禮之曾祖之稱。又有尊號之文。故魏

明帝非其加悼考以皇號。至於光武亦於南頓君稱皇考。廟義出於此。是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也。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。又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禰廟文。稱敢昭告於皇考清惠亭侯。是又達於羣下。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也。以爲曾祖之廟號者於古用之。以爲事考之尊稱者於漢用之。以爲父歿之通稱者至今用之。然則稱之亦有可有不可者乎。曰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者。施於爲人後之義。是于正統。此求之於禮而不可者也。達於羣下。以皇考爲父歿之通稱者。施於爲人後之義。非于正統。此求之於禮而不可者也。然則以爲父歿之通稱者。其不可如何。曰若漢哀帝之親稱尊號曰恭皇。安帝之親稱尊號曰孝德皇。是又求之於禮而不可者也。且禮父爲士子爲天子。祭以天子。其尸服以士服。子無爵父之義。尊父母也。前世失禮之君。崇本親以位號者。豈獨失爲人後奉祀正統尊無二上之意哉。是以子爵父。以卑命尊。亦非所以尊厚其親也。前世崇飾非正之號者。其失如此。而後世又謂宜如期親故事。增官廣國者。亦可謂皆不合於禮矣。夫考者父歿之稱。然施於禮者有朝廷典冊之文。有宗廟祝祭之辭而已。若不加位號。則無典冊之文。不立廟奉祀。則無祝祭之辭。則雖正其名。豈有施於事者。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。此前世未嘗以爲可疑者。以禮甚明也。今世議者紛紛。至於曠日累時。不知所決者。蓋由不考於禮。而率其私見也。故采於經列其旨意。庶得以商確焉。

茅鹿門曰。引據最嚴密。蓋以濮園之後故有此議。

張孝先曰。濮園之議。歐陽公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。而不沒父母之名。以見服可降。

而名不可沒也。子固此篇援據反復，皆所以發明歐陽公之議也。後竟詔稱濮王爲親，廷議紛然攻之。程子以爲宜稱皇伯父，濮國太王在濮王極尊崇之道，於仁宗無嫌貳之失，則子固此議亦未爲定論也。當以程子之說爲是。

救災議

河北地震水災，隳城郭，壞廬舍，百姓暴露乏食，主上憂憫，下緩刑之令，遣拊循之使，恩甚厚也。然百姓患於暴露，非錢不可以立屋廬，患於乏食，非粟不可以飽。二者不易之理也。非得此二者，雖主上憂勞於上，使者旁午於下，無以救其患，塞其求也。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，壯者人日二升，幼者人日一升，主上不旋日而許之，賜之可謂大矣。然有司之所言，特常行之法，非審計終始，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。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敗者甚衆，可謂非常之變也。遭非常之變者，亦必有非常之恩，然後可以振之。今百姓暴露乏食，已廢其業矣，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，則其勢必不暇乎他，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，商不復得治其貨賄，工不復得利其器用，閒民不復得轉移執事，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，以儻爲性命之計，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。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。以中戶計之，戶爲十人，壯者六人，月當受粟三石六斗，幼者四人，月當受粟一石二斗，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，難可以久行也。則百姓何以贍其後？久行之，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，非至來歲麥熟，賑之未可以罷。自今至於來歲麥熟，凡十月，一戶當受粟五十石。今被災者十餘州，州以二萬戶計之，中戶以上及非災害所被，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，

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戶。食之不徧。則爲施不均。而民猶有無告者也。食之徧。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。何以辨此。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。至於給授之際。有淹速。有均否。有真僞。有會集之擾。有辯察之煩。厝置一差。皆足致弊。又羣而處之。氣久蒸薄。必生疾病。此皆必至之害也。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。其於屋廬構築之費。將安取哉。屋廬構築之費。既無所取。而就食於州縣。必相率而去其故居。雖有頽牆壞屋之尙可完者。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。雜器衆物之尙可賴者。必棄之而不暇顧。甚則殺馬牛而去者有之。伐桑棗而去之者有之。其害又可謂甚也。今秋氣已半。霜露方始。而民露處不知所蔽。蓋流亡者亦已衆矣。如是不可止。則將空近塞之地。空近塞之地。失戰鬪之民。此衆士大夫之所慮。而不可謂無患者也。空近塞之地。失耕桑之民。此衆士大夫所未慮。而患之尤甚者也。何則。失戰鬪之民。異時有警。邊戍不可以不增爾。失耕桑之民。異時無事。邊糴不可以不貴矣。二者皆可不深念歟。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。有窺倉庫。盜一囊之粟。一束之帛者。彼知己負有司之禁。則必鳥駭鼠竄。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。以扞游徼之吏。强者旣囂而動。則弱者必隨而聚矣。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。有枹鼓之警。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。况夫外有夷狄之可慮。內有郊社之將行。安得不防之於未然。銷之於未萌也。然則爲今之策。下方紙之詔。賜之以錢五十萬貫。貸之以粟一百萬石。而事足矣。何則。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。如一戶得粟十石。得錢五千。下戶常產之貲。平日未有及此者也。彼得錢以完其居。得粟以給其食。則農得修其畎畝。商得治其貨賄。工得利其器用。閒民得轉移執事。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。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。

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。豈不遠哉。此可謂深思遠慮。爲百姓長計者也。由有司之說。則用十月之費。爲粟五百萬石。由今之說。則用兩月之費。爲粟一百萬石。況貸之於今。而收之於後。足以振其艱乏。而終無損於儲備之實。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。此可謂深思遠慮。爲公家長計者也。又無給授之弊。疾病之憂。民不必去其故居。苟有頽牆壞屋之尙可完者。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。雜器衆物之尙可賴者。皆得以不失。況於全牛馬。保桑棗。其利又可謂甚也。雖寒氣方始。而無暴露之患。民安居足食。則有樂生自重之心。各復其業。則勢得暇乎他爲。雖驅之不去。誘之不爲盜矣。夫饑歲聚餓殍之民。而與之升合之食。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。此常行之弊法也。今破去常行之弊法。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。足以救其患。復其業。河北之民。聞詔令之出。必皆喜上之足賴。而自安於猷畝之中。負錢與粟而歸。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亡轉死之禍。則戴上之施。而懷欲報之心。豈有已哉。天下之民。聞國家厝置如此。恩澤之厚。其孰不震動感激。頌主上之義於無窮乎。如是而人和不可致。天意不可悅者。未之有也。人和洽於下。天意悅於上。然後玉輅徐動。就陽而郊。荒夷殊陬。奉弊來享。疆內安輯。里無囂聲。豈不通變於可爲之時。消患於無形之內乎。此所謂審計終始。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。不蚤出此。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。則雖欲爲之。將不及矣。或謂方今錢粟恐不足以辦此。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。有餘則取不足。則與。此理之不易者也。故曰百姓足。君孰與不足。百姓不足。君孰與足。蓋百姓富實。而國獨貧。與百姓餓殍。而上獨能保其富者。自古及今。未之有也。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。此古今之至戒也。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。足以備水旱之災。然

後謂之王政之成。唐水湯旱。而民無捐瘠者。以是故也。今國家倉庫之積。固不獨爲公家之費而已。凡以爲民也。雖倉無餘粟。庫無餘財。至於救災補敗。尙不可以已。况今倉庫之積。尙可以用。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。而立視夫民之死乎。古人有曰。翦爪宜及膚。割髮宜及體。先王之於救災。髮膚尙無所愛。況外物乎。且今河北州軍。凡三十七。災害所被。十餘州軍而已。他州之田。秋稼足望。今有司於糴粟常價。斗增一二十錢。非獨足以利農。其於增糴一百萬石易矣。斗增一二十錢。吾權一時之事。有以爲之耳。以實錢給其常價。以茶薺香藥之類。佐其虛估。不過捐茶薺香藥之類。爲錢數鉅萬貫。而其費已足。茶薺香藥之類。與百姓之命。孰爲可惜。不待議而可知者也。夫費錢五鉅萬貫。又捐茶薺香藥之類。爲錢數鉅萬貫。而足以救一時之患。爲天下之計。利害輕重。又非難明者也。願吾之有司。能越拘攣之見。破常行之法。與否而已。此時事之急也。故述斯議焉。

茅鹿門曰。子固大議。其剖析利害處。最分明。

張孝先曰。災荒之行。國家所不能免。故先王以荒政救民。貴講之豫。則民不至於餓殍流離。不幸而至於餓殍流離。尤在上之人。破常格而速救之。倘拘於有司之議。憚於倉廩之發。遷延時日。而死亡者已不忍言矣。讀子固此議。下爲百姓計。上爲公家計。大要存破去常法。而速爲之賑救。深思遠慮。無微不至。真經濟有用之文。學者所當留心者也。

洪渥撫州臨川人。爲人和平。與人游。初不甚歡。久而有味。家貧。以進士從鄉舉。有能賦名。初進於有司。連輒黜。久之乃得官。官不自馳騁。又久不進。卒監黃州麻城之茶場。以死死不能歸葬。亦不能返其孥。里中人聞渥死。無賢愚皆恨失之。予少與渥相識。而不深知其爲人。渥死。乃聞有兄年七十餘。渥得官而兄已老。不可與俱行。渥至官。量口用俸。掇其餘以歸。買田百畝居其兄。復去而之官。則心安焉。渥旣死。兄無子。數使人至麻城撫其孥。欲返之而居以其田。其孥蓋弱。力不能自致。其兄益已老矣。無可奈何。則念輒悲之。其經營之猶不已。忘其老也。渥兄弟如此。無愧矣。渥平居若不可任以事。及至赴人之急。早夜不少懈。其與人真有恩者也。予觀古今豪傑士傳。論人行義不列於史者。往往務撫奇以動俗。亦或事高而不可爲繼。或伸一人之善。而誣天下以不及。雖歸之輔教警世。然考之中庸。或過矣。如渥所存。蓋人人所易到。故載之云。

茅鹿門曰。有深思。有法度。

張孝先曰。渥爲小官得祿。以奉兄。友愛如是。故生而人悅。死而人悲。世未有薄天性之愛。而能與人有恩者也。南豐特爲傳以風世。文愈簡質。而其愈可思焉。

書魏鄭公傳

予觀太宗常屈己以從羣臣之議。而魏鄭公之徒。喜遭其時。感知己之遇。事之大小無不諫諍。雖其忠誠自至。亦得君以然也。則思唐之所以治。太宗之所以稱賢主。而前世之君不及者。其淵源皆出於此也。能

知其有此者。以其書存也。及觀鄭公以諫諍事付史官。而太宗怒之。薄其恩禮。失終始之義。則未嘗不反覆嗟惜。恨其不思。而益知鄭公之賢焉。夫君之使臣與臣之事君者何。大公至正之道而已矣。大公至正之道。非滅人言以掩己過。取小亮以私其君。此其不可者也。又有甚不可者。夫以諫諍爲當掩。是以諫諍爲非美也。則後世誰復當諫諍乎。況前代之君有納諫之美。而後世不見。則非惟失一時之公。又將使後世之君。謂前代無諫諍之事。是啓其怠且忌矣。太宗末年。羣下既知此意而不言。漸不知天下之得失。至於遼東之敗。而始恨鄭公不在。世未嘗知其悔之萌芽出於此也。夫伊尹周公何如人也。伊尹周公之諫切其君者。其言至深。而其事至迫。存之於書。未嘗掩焉。至今稱太甲成王爲賢君。而伊尹周公爲良相者。以其書可見也。令當時削而棄之。成區區之小讓。則後世何所據依而諫。又何以知其賢且良歟。桀紂幽厲始皇之亡。則其臣之諫詞無見焉。非其史之遺。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。則諫諍之無傳。乃此數君之所益暴其惡於後世而已矣。或曰春秋之法爲尊親賢者諱。與此戾矣。夫春秋之所以諱者惡也。納諫諍豈惡乎。然則焚藁者非歟。曰焚藁者誰歟。非伊尹周公爲之也。近世取區區之小亮者爲之耳。其事又未是也。何則。以焚其藁爲掩君之過。而使後世傳之。則是使後世不見藁之是非。而必其過常在於君。美常在於己也。豈愛其君之謂歟。孔光之去其藁之所言。其在正邪未可知也。而焚之而惑後世。庸詎知非謀己之奸計乎。或曰造辟而言。詭辭而出。異乎此。曰此非聖人之所曾言也。今萬一有是理。亦謂君臣之間。議論之際。不欲漏其言於一時之人耳。豈杜其告萬世也。噫。以誠信待己而事其君。而不欺乎萬世者。鄭